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八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 目录

CONTENT

##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mailto:legal@sibco-bc.com)

## 法讯速递

- 01 国务院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02 《治安管理处罚法》最新修订
- 03 中国推出新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 04 财政部新规解读：公司法与外商投资法下企业财务处理新变化
- 05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

2025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 法讯速递

## LEGAL NEWS EXPRESS

### 01 国务院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近日，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三份重要文件，明确界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范畴，不仅包括电商、直播平台，更延伸至网络货运、灵活用工平台以及MCN机构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各类组织。其核心要求平台企业履行两大类义务：

一是涉税信息报送。平台企业需按季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及收入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从事配送、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且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无需纳税的从业人员，可免于报送收入信息。

二是税款扣缴与代办申报。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针对从业人员的劳务报酬所得，平台企业将采用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月扣除5000元费用，并适用更低的累进税率，有效减轻从业人员的即时税负。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方面，在取得从业人员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平台企业可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从业人员因此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征收等优惠政策。

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瞒报、谎报、漏报的企业将面临2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被责令停业整顿。但新规施行前（2025年6月13日前）的涉税信息，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新规虽然增加了初期信息报送和代办申报的工作量，但长期而言，通过合规操作，平台企业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解决了以往“白条入账”的难题，带来政策利好；同时，还促使税务处理合规、整体税负稳定可控的平台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此外，由于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如果互联网平台企业不向税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收入等信息，税务部门监管难度较大，易出现隐匿收入偷漏税的情况，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司法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读称，新规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税负不会变化。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 02 《治安管理处罚法》最新修订

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了时隔多年后的系统性修订,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人权保障、回应新型社会治安问题。

本次修订稿总体保持现行法的六章结构,共计新增条文31条,修改条文24条,相较于旧版,主要呈现以下重要修改:

一是强化了宪法与党的立法指导与总则要求,优化了处罚裁量与执行。新增了正当防卫、情节轻微不予处罚、自愿认错从宽处理等规定;细化了精神病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处罚条件和矫治措施,使其更具体、更弹性,新增多类减轻及豁免处罚的情形,对于未成年人可采取以教代罚;增设可宽大处理的部分情形以及处罚豁免的情形。

二是加大了处罚力度,拓展了处罚范围,细化了已有条款。将管辖范围扩展至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法行为;扩大从重处罚的范围,延长从重处罚的期限,提高罚款金额上限;增设了考试作弊行为、扰乱国家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罚条款;扩大扰乱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行为范围;进一步明确寻衅滋事行为的含义为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加重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处罚,并新增了传播相关物品的规定;新增“盗窃、非法获取、非法提供、出售、买卖个人信

息、非法买卖或者使用、提供、运送、寄递、携带国家禁止、限制流通物品”的处罚;将城市轨道交通纳入规制范围;增设了对新兴违法行为的规定,增设了非法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非法无线电、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非法从事犬只/野生动植物捕猎交易运输,以及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文物、古生物化石等行为的处罚;新增了对公共场所裸露身体、不文明行为、非法出版传播活动、非法从事殡葬服务、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学生欺凌等行为的处罚;强化对高空抛物、非法入侵计算机系统、散布病毒、非法获取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给予的治安处罚;细化了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对危害电力、通信、交通、金融等各类基础设施的行为进行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和处罚;对骚扰信息、跟踪行为等“灰色地带”行为,赋予公安机关责令禁止接触的权限。

三是完善了行政拘留执行与监督;加强了执法主体责任;修改了行政拘留的执行程序;明确了被拘留人委托他人行使权利的规定;新增了对被拘留人的教育感化以及对行政拘留场所的监督检查。同时,明确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治安管理工作中的赔偿责任,并新增了对人民警察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利用职务便利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处罚。

### 03 中国推出新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近日，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将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得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可享受税收抵免优惠。具体而言，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其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部分允许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抵免，直至抵免额清零。

要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境外投资者的再投资需满足一系列条件：

一是利润来源须是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实际留存收益形成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即抵免范围限于从原利润分配企业后续获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收益，不能抵免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其他地方产生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二是直接投资形式包括对境内居民企业进行增资、新建企业或从非关联方收购股权，但不包括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这表明政策旨在引导境外投资者投资实体企业和一级市场，而非流向股票二级市场，防止短期套利资金扰动股市，鼓励外资参与企业长期经营。

三是被投资企业所属产业必须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内，表明政府希望引导境外投资者扩大对国内鼓励类行业投资。

四是该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鼓励境外投资者的长期投资。

五是投资资金或资产的流转路径需符合规定，现金形式的利润需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利润分配企业可暂不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后续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应纳税额。

若投资未满5年即收回，则视为不符合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需补缴递延的税款，并按比例减少已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若超过5年收回投资，则仅需补缴递延税款。相关信息报送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

此外，今年2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6月底的例行记者会上介绍，商务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落实好《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

## 04 财政部新规解读：公司法与外商投资法下企业财务处理新变化

2025年6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旨在明确并规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的相关财务处理问题。

《通知》详细规定了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顺序和条件。根据新规，公司在弥补亏损时，应首先依次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若仍不足以弥补，则可在特定范围内使用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主要限于接受货币出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及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捐赠等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这意味着，并非所有类型的资本公积金都可用于弥补亏损，例如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此目的。

在程序上，公司需依据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将未分配利润的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同时，必须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股东依法质询、表决。如果股东会未通过，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充分体现了对股东自治的尊重和权益的保障。

此外，为保障债权人知情权，《通知》要求公司在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在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时，公司还需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

项下单独披露弥补金额，以增强信息透明度。对于2024年7月1日《公司法》施行以来，公积金弥补亏损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公司应当进行调整。

《通知》重申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规范性要求。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同时，公司在接受非货币财产出资时，应按照规定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更重要的是，《通知》提示企业在接受非货币资产时，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并在必要时取得法律意见书。这强调了企业在资产出资环节的审慎义务，旨在防范资产估值虚高和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随着《外商投资法》过渡期的结束，原先外商投资企业依据旧法规提取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简称“三项基金”）的财务处理问题备受关注。

《通知》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不再计提这“三项基金”，在此日期后计提的应予冲回。现有余额的处理方式如下：

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将继续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和程序进行使用。

## 05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

2025年6月27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第三版)》”),该指南在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第二版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旨在进一步指导数据处理者规范有序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申报指南(第三版)》明确了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几种情形: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此外,指南还界定了数据出境行为,包括: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至境外;数据存储于境内,但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以及其他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

《申报指南(第三版)》重申了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的原则。数据处理者需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https://sjcj.cac.gov.cn>)进行账号注册、信息录入和项目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表、与境外接收方签订的合同或法律文件,以及数据出境风险自

评估报告等。

流程上,省级网信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查验。通过查验后,材料将提交至国家网信办,国家网信办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评估过程中,如需补充或更正材料,数据处理者应及时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数据处理者可通过申报系统查询评估进展,评估完成后,国家网信办将出具评估结果通知书。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评。

《申报指南(第三版)》新增了线上申报系统的详细操作指引,并明确了省级网信办和国家网信办在系统内同步更新查验和受理结果的要求,提高了申报流程的透明度。

《申报指南(第三版)》明确了申请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的条件、流程及所需材料。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为3年。符合特定条件的数据处理者,可在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网信办申请延长,经批准可延长3年。适用条件包括数据出境目的、范围、数据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未发生变化,以及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量增幅方面符合规定等。

申请延长同样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申请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无变化可不重新提供)、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申请表。省级网信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备性查验,国家网信办在收到

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准予延长。

《申报指南(第三版)》在附件材料上进行了一些优化。例如,原附件 1 中要求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和承诺书,其内容已合并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表中。此外,附件 2《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中新增了“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申请工作”的职能。附件 4《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模板新增了数据出境链路的具体填写要求,包括披露数据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网络系统域名、网络地址以及数据出境方式等。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http://WWW.SIBCO-BC.COM)